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9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5 月 23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本公司 2008 年度派息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2,864,32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.70 元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每 10 股实际派现金 1.53 元人民币）。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

股权登记日：2009 年 6 月 17 日

除权除息日：2009 年 6 月 18 日

三、分红派息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09 年 6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分红派息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股份变动情况

无

六、咨询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桑达科技大厦公司证券部

咨询电话：(0755) 86316073

传 真：(0755) 86316006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本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。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公司 2008 年度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一日